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所各單位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個資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四）單位內職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訓練。
 - （五）損害之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知。前項第一款由本所各課室主管指定其所屬專責辦理，第二款至第五款由本所秘書室負責辦理。
- 五、本所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所與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本所發生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聯繫窗口。
 - （三）本所各課室之其他重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聯繫處理。本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事項，由秘書室兼辦。
- 六、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項目如下：
 - （一）001 人身保險業務。
 - （二）002 人事行政管理。
 - （三）003 土地行政。
 - （四）0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五）012 民政。
 - （六）026 兵役行政。
 - （七）027 社會行政。
 - （八）02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 （九）032 法律服務。
 - （十）040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十一）047 畜牧行政、管理。
 - （十二）068 農產品推廣資訊。
 - （十三）082 選舉、罷免事務。
 - （十四）093 其他中央政府。
 - （十五）096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前項特定目的之項目，應依本所業務調整，適時修正之。
- 七、本所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九、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主動更正或補充之。
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十、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十一、本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十二、本所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前項經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保有單位應以書面記錄刪除、停止蒐集或利用原因及處理情形。
- 十三、當事人請求就本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經本所核准閱覽其個人資料時，保有該資料課室應派員在場陪同之。
-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

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十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行政院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十六、本所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

十七、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